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曲市监罚〔2020〕3号

当事人：广东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588287769U

住所（住址）：韶关市曲江区江畔花园1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江区办事处二楼（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钟练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江畔花园1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江区办事处二楼（一照多址）

2019年8月10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饮用纯净水（商标：松山沁；生产日期：2019.08.08；规格：380ml/瓶；）进行监督抽检。2019年9月9日，我局收到韶市监执三[2019]S78号《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和核查通知附件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F1908S2529），该《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在2019年8月8日生产经营的饮用纯净水（商标：松山沁；生产日期：2019.08.08；规格：380ml/瓶）的检验结论是：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F1908S2529），不合格项：铜绿假单胞菌（标准限值：n:5，c:0，m:0）；单项判定：不符合。]。2019年9月10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将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F1908S2529）送达当事人并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生产车间等场所存放有上述批次饮用纯净水，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饮用纯净水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饮用纯净水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8日共生产上述批次饮用纯净水的数量是24000瓶（380ml/瓶），成本价是0.85元/瓶，销售价是0.96元/瓶，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饮用纯净水的总货值是23040元，当事人已销售上述批次饮用纯净水23664瓶，当事人于2019年9月11日召回上述批次饮用纯净水336瓶，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饮用纯净水所获得的违法所得是2603.04元。当事人能提供《2019年8月12日韶钢饮料厂支装水配送日报表》、2019年8月9日韶钢饮料厂支装水配送日报表》和2019年9月11日召回上述批次不合格饮用纯净水的《不合格产品召回记录》，当事人生产上述批次饮用纯净水进行了出厂检验，能提供《韶钢饮料厂检验室检验报告》（生产日期2019年8月8日），当事人在出厂销售上述批次饮用纯净水前，未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2019年9月10日，当事人收到我局执法人员送达的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F1908S2529）后，采取了产品召回、在生产车间门口张贴《召回公告》、电话通知购货者等措施进行产品召回，能提供召回上述批次不合格饮用纯净水的公告等资料和召回的不合格饮用纯净水产品336瓶。2020年2月25日，在我局执法人员监督下，当事人对召回的上述批次不合格饮用纯净水产品进行了销毁，销毁数量336瓶。

当事人生产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的饮用纯净水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定性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纯净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主体资格；

2.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4页、《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 《2019年8月12日韶钢饮料厂支装水配送日报表》、《2019年8月9日韶钢饮料厂支装水配送日报表》和《不合格产品召回记录》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委托的权限、期限；

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原件1份共1页、样品名称为饮用纯净水的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F1908S2529）原件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提供样品饮用纯净水的事实和饮用纯净水样品经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的事实。

6.其他证据5份共12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0年3月6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曲市监罚听告〔2020〕1号）和《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曲市监罚告〔202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在2020年3月11日提出“货值按照7142.4元核定，降低处罚额度”的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我局对当事人提出“发货人员将该批次产品数量与当日生产数量混淆，将当日生产的24000误报为本次抽取样品的产品基数，实际2019年8月8日下午生产批次抽检产品数量为10200瓶。”的说法不予认可。抽检产品生产日期在瓶身标注为20190808，且当事人提交的《韶钢饮料厂检验室检验报告》和《生产情况》均证明2019年8月8日生产的产品为24000瓶，上午和下午生产的产品并未进行区分。二、我局对当事人提出“2019年8月8日当天生产的24000瓶纯净水中，包括了14400瓶用于防暑降温赠品，以及2160瓶用于公司内部自用产品，共有16560瓶实质上没有销售。”的说法不予认可。抽检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抽检前已向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书》，要求当事人认真阅读报告书背面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被抽单位须知》，须知第3点标明“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我局认为，针对食品生产者，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针对食品经营者，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食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中注明了“抽样地点”在“生产环节”的“已检区”，当事人在该抽样单签名确认，在《询问笔录》中当事人对此未提出异议。不管当事人生产的该批次产品是赠送还是内部使用，当事人均应对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事人生产经营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的饮用纯净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相关工作，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饮用纯净水属初次，并采取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减轻社会危害性。经我局2020年3月5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讨论认为，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无主观恶意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三）能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和第八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一）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形，决定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依法处以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的一半即人民币一十一万五千二百元的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零叁圆肆分（2603.04元）；

2.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的一半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圆 （1152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